

# 中度智障青年汽油彈掙警車囚37月

## 法官指罔顧他人生命安全 心智障礙不減罪責

**攬炒派**  
2020年7月1日煽動黑暴  
發起反國安法非法集結，時年24歲的中度智障青年，被控在旺角向警車投擲汽油彈。被告於本月14日案件開審前承認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而企圖縱火罪。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徐綺薇昨日判刑指，被告蒙面隱藏身份，選定警方為目標，有計劃攜汽油彈到場，情節嚴重。雖然被告心智障礙限制其判斷和自制力，但智障只可減輕道德上責任，並不能減輕法律上的罪責，最終判其監禁37個月。



◆智障青年當晚投擲的汽油彈跌在彌敦道路面，警方封鎖現場調查。

現年26歲的被告李培浩承認一項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而企圖縱火罪。控方指，被告於2020年7月1日在旺角彌敦道636號附近地下，無合理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香港警務處一輛登記編號為AM6252的警車，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被告原另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及交替控罪的企圖縱火，被告早前表明欲承認兩項較輕微的

交替控罪，但不獲控方接納。最後基於認罪協商，兩項交替控罪分別獲法庭存檔及毋須處理。

法官徐綺薇昨日引述辯方求情稱，被告案發前在父親的回收場工作，在其還押期間其父因工業意外離世，被告曾獲短暫保釋出席喪禮。被告的母親曾在內地觸犯刑事罪行，其後亦離世。由於父母雙亡，被告兩名胞弟由七旬外婆照顧。被告在求情信中稱自己未能盡孝道，希望法庭輕判，讓他承擔照顧胞弟的責任。

徐官指出，被告犯案前曾在附近徘徊，其後突然衝前投擲汽油彈，有罔顧他人生命安全的因素，加上其行為充分顯示選定警方為目標，所以完全理解當初控方拒絕接納被告擬認交替控罪的原因。

### 蒙面攜汽油彈 有計劃情節嚴重

徐官強調，本案涉及數個嚴重情節，包括被告的目標為警方，針對警員的人身安全；有計劃攜汽油彈到場，看準機會行事；以黑色面罩蒙面，阻止他人識別

其身份，意圖逃避刑責，等等。

徐官考慮到案發時接近深夜，人流及車輛疏落；案發地點附近沒有集會或暴動；被告單獨行事，事件中沒有警員受傷，警車亦無損毀，遂以52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由於被告並未及時認罪，故只給予四分之一刑期扣減，刑期下調至39個月。

### 法庭須保障公眾安全

因應精神科醫生此前評定被告患中度智障，徐官接納被告的心智障礙限制了其判斷力和自制力，影響他未有充分衡量行為的對錯及所致的嚴重後果，但智障可減輕道德上的責任，不能減輕法律上的罪責，法庭須保障公眾安全，徐官最終就被告智力水平減刑2個月，總刑期為監禁37個月。

案情指，案發當晚，兩輛警車停泊在旺角銀行中心對開，警車內一名警員目睹全黑衣服打扮的被告，手持一個起火的汽油彈，衝前拋往另一輛警車，其間布條及樽身分離跌在馬路上，沒有成功點燃。警員下車追捕，在亞皆老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制服被告，並搜出樽口塞綠色布、內有液體的玻璃樽及打火機等。被告於警誡下承認「嗰汽油彈我自己整嘅，認住用嚟掙警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消防巡查38場所檢30噸危險品拘24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跨部門反恐專責組近期加強安檢巡查消除治安隱患。其中，消防處抽調300人員，展開持續三周的「新月」行動，巡查全港38個懷疑非法過量貯存危險品場所，包括新填地街33間五金店，揭發4間五金店儲存過量危險品，又搗破12個非法加油站。消防處在行動中共拘捕24人，檢獲5萬公升非法柴油及30噸危險品。

消防處在行動中檢獲30噸不同種類化學危險品，並拘捕共24人分別20男4女，年齡介乎30歲至83歲。他們涉嫌違反《危險品條例》、《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及《危險品管制規例》。

由於檢獲的化學危險品涉及不同種類，消防處需要政府化驗所人員到場協助將危險品分析及分類，以及就各種危險品的危害性及安全處理提供專業意見。為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已檢走所有涉案危險品，並將會向法院申請充公。

### 搗破12非法加油站

消防處又搗破了12個非法加油站，行動中扣查8部油缸車，5部備有柴油輕型貨車及大批入油工具，並暫停涉案車輛的牌照，經法庭定罪後，有關牌照會被撤銷。

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張傲天昨日表示，消防處是反恐專責組成員，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及前線人員安全，經常與不同部門交換情報及組織聯合執法行動，在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市民不要儲存過量危險品的同時，協助業界提高辨識購買可製烈性炸藥化學品原材料可疑人士的能力，如發現有人購買相關化學品時神色慌張、不清楚化學品性質或堅持以現金交易等行為，就應「見疑即報」聯絡反恐專責組，或致電消防處24小時熱線2723 8787舉報。

消防處昨日又特別展示了易燃物體檢測器及化學品檢測儀，可於短時間內分析確定物品性質，其中



◆消防人員展示易燃物體檢測器（左）及化學品檢測儀（右）的使用方法。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磚殺羅伯案 休班消防證蒙面人向途人掙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3日，蒙面人在上水阻止市民清路障，70歲女環署外判清潔工人遭磚頭擲擊，兩名青年各被控謀殺、有意圖而傷人及暴動罪，案件昨日高等法院續審。當日參與清走磚頭的休班消防員作供表示，蒙面人曾一度被清路障市民「噓」走，但其後糾集更多人折回現場，爆粗口辱罵及阻止市民清走路面磚頭。

### 蒙面人曾被清路障市民「噓」走

控方昨日傳召任職消防員逾20年、當日拾走死者的休班消防員鄧志偉作供。鄧作供表示，案發當日上午8時許，他由粉嶺前往上水去健身，見到新運路有雜物，但他未有理會。至11時15分左右，他離開健身室經過上水新都廣場時，看到有人在清理路障，但被蒙面人阻止，同時有其他市民上前協助，鄧於是幫忙清理路障，但有蒙面人用身體阻礙搬磚，又把市民拾起的磚頭掙回路面。後來，愈來愈多途人加入清路障，人數超出蒙面人，部分市民成功「噓」走蒙面人。

他表示，蒙面人後來召集更多人折回現場，用粗口指罵及阻止執磚頭的市民，更向途人掙磚及雜物，有市民亦投磚還擊。鄧指自己當時站在較遠位置並無參與，後來見到死者躺臥馬路，他跑出去勸喻雙方停止，爭執過了一段時間才平息，並和其他市民合力將死者搬至北區大會堂開口外。

本案首被告為劉子龍（19歲，綽號「牛屎」），次被告為陳彥廷（18歲），被控於2019年11月13日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謀殺羅長清。兩人另被控於2019年11月13日在上水龍運街北區大會堂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意圖使現年63歲男子X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以及參與暴動。



◆案發當日羅長清中磚倒地後，被多名市民抬離馬路。資料圖片

# 警臥底反黑拘105人 19人「未夠秤」



◆警方「強弩」行動共拘捕105人。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黑幫招攬從事各種犯罪活動、以學生為主的19名未成年人，年紀最小的只有13歲。新界南總區高級警司羅國凱表示，相信已瓦解一個活躍於新界南的黑幫分支組織，遏止其勢力在區內擴張，及有效堵截其不法收入來源。

### 黑幫招攬「廉價傭傭兵」「睇場」

據了解，黑幫「和×和」一個分支在新界南從事賭博、色情及無牌酒吧等非法活動，並涉及多宗「晒馬」暴力罪行。警方於去年8月部署「強弩」行動，派出臥底警員滲入黑幫，一年來收集大量黑幫人物犯罪證據。本周四，警方認為時機成熟，進行「收網」行動。由警方新界南總區、機動部隊聯同各警區展開大搜捕，拘捕包括該黑幫的高層及骨幹等105人，並檢獲鐵通、膠管、手套、麻將枱及

逾20萬元賭款。

被捕72男33女疑犯（年齡由13至90歲），其中半數人有黑社會背景，涉及「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份行事」、「參加非法集會」、「襲擊」、「藏毒」、「洗黑錢」等罪行。其中，19名未成年為黑幫「廉價傭傭兵」，有15人為學生。新界南總區高級警司羅國凱指出，這些未成年被黑幫招攬從事各種犯罪活動，包括「睇場」、酒吧侍應「睇水」，其中年紀最小的13歲男童曾涉嫌參與黑幫「晒馬」。

警方又針對目標黑幫進行財富調查，發現懷疑有成員利用銀行戶口清洗黃賭業及無牌酒吧1,600萬元犯罪得益，其中67萬元被警方凍結。行動期間，警方發出了22張「限額令」告票、15張就處所防規規定（599F章）的告票。

# 涉賣冒牌「久咳丸」 海關拘藥房銷售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早前接獲市民舉報，懷疑大圍一間藥房涉嫌使用不良營銷手法，用虛假商品說明銷售影射藥物「久咳丸」，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下稱《條例》）。海關昨日採取行動，拘捕一名40歲藥房男銷售員，並在店內檢獲28樽影射藥物。該藥物與正貨的包裝設計、外觀及名稱非常相似。



◆海關展示涉案影射藥物「久咳丸」。

海關早前接獲舉報，指大圍一間藥店的一名男店員於售賣一款藥物期間作出虛假聲稱，稱該藥物為某品牌的藥品，但顧客其後發現該藥物並非其指明的品牌。海關昨日在涉案藥房拘捕一名男店員，檢獲一批影射藥物「久咳丸」，有60粒及600粒裝，60粒售25元、600粒裝售168元，而正貨只有60粒裝，每樽售25元至30元。據了解，海關會將有關影射藥物轉交相關部門檢驗。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組高級督察曾凱婷表示，有不良商戶知道市民想購買知名品牌的藥品，商戶的銷售員就會以相似包裝設計、外觀及名稱的產品出售，如果消費者有懷疑，店員會說稱這是新包裝及設計。海關提醒商戶須遵守《條例》的規定，而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時亦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

根據《條例》，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 疑塗麻醉膏暈厥 紋身學徒送院救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發生紋身昏迷案。一名紋身學徒昨日中午由師傅為其進行紋身前，懷疑塗抹麻醉膏突然不適暈厥，送院治理後甦醒，警方暫列有人昏迷處理。有藥劑師指出，麻醉膏主要成分利多卡因（Lidocaine），在香港被列為第一部毒藥，麻醉膏有可能引致過敏反應等副作用，需要醫生處方及指示使用。

### 過往曾抽筋 未知是否過敏

據了解，男事主姓蔡（21歲），在旺角好景商業中心一間紋身店當學徒。由於他過往曾試過抽筋，但未知是否對麻醉膏有過敏反應。消息指，昨日中午12時許，蔡由38歲姓司徒師傅為他紋身，事前在皮膚上塗抹麻醉膏，蔡突然暈厥。武報警將蔡送廣華醫院搶救，蔡回復意識，未有生命危險。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會長崔俊明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表示，雖然麻醉膏屬外用，較注入性麻醉藥安全，但只要涉及麻醉藥成分，不論所含成分多少也受管制，麻醉膏主要成分利多卡因，在香



◆涉事紋身店如常開門。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港被列為第一部毒藥，需要醫生處方及指示使用。

由於麻醉膏有可能引致過敏反應等副作用，醫生絕不會在未曾接觸使用者了解其身體狀況下便開出處方，若紋身師傅經醫生處方取得麻醉膏但用在客人身上，則屬違法。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非法管有第一部毒藥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10萬元及監禁兩年。資料顯示，上週三（8日）警方聯同衛生署人員突擊搜查尖沙咀連威老道一間樓上美容院，檢獲含有第一部毒藥成分的麻醉膏，並拘捕兩名分別30歲及48歲涉案女子。

# 咬斷警手指 暴青再被警司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2019年7月14日沙田新城市廣場暴動案中，香港大學畢業生杜啟華咬斷警長無名指，2021年3月經審訊後，被裁定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襲警、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以及有意圖而傷人罪4罪罪成，判囚5年半。繼被咬斷手指的警長早前入稟法庭向杜啟華索償後，在現場遇襲、手指骨折的總警司梁子健前日也入稟區域法院，向杜啟華提出民事索償，但未有列明金額，案件將於11月29日提訊。

本案原告為現為沙田警區指揮官的總警司梁子健，被告為杜啟華。入稟狀指，案發當晚約9時54分，被告於新城市廣場3樓店舖「LONGCHAMP」外襲擊梁子健，導致梁受傷及蒙受損失，要求被告賠償訟費及衍生的有關利息。

資料顯示，今年5月6日，被咬斷無名指的警長梁啟業入稟區院索償。入稠狀指，杜啟華於2019年7月14日晚，在沙田新城市廣場3樓店舖「COACH」外施襲，令梁啟業受傷及蒙受損失，要求對方賠償。